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3年1月1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孙瑞梅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321324198301023855	15151123975	孙瑞梅	组长
孙瑞梅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1324197711040433	18994977444	孙瑞梅	
张勇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厂长	32132419840406043X	13605246313	张勇	
裴亚东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13241980523381X	17327632166	裴亚东	
刁亮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819196908102230	13215704341	刁亮	
陈秀琦	宿迁国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320825196611290020	13545298032	陈秀琦	
刁亮	江苏泰斯特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2419910801583X	18355151386	刁亮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月11日，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对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9年8月）、项目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泗洪县双沟新城工业园区纬一路北侧，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建设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镍丝50吨（ $\Phi 0.1-0.015\text{mm}$ ）、铝镁合金丝（ $\Phi 0.1-0.015\text{mm}$ ）200吨、磷铜丝30吨（ $\Phi 0.1-0.015\text{mm}$ ）的能力。

本项目新增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备案证号、核发单位及核发时间	该项目于2019年8月8日取得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项目备案证（泗洪双沟行服备【2019】4号）
建设项目名称	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报告表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镍丝50吨（ $\Phi 0.1-0.015\text{mm}$ ）、铝镁合金丝

	(Φ0.1-0.015mm) 200 吨、磷铜丝 30 吨 (Φ0.1-0.015m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镍丝 50 吨 (Φ0.1-0.015mm)、铝镁合金丝 (Φ0.1-0.015mm) 200 吨、磷铜丝 30 吨 (Φ0.1-0.015mm)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江苏跃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洪县环境保护局, 洪环表复【2019】141 号, 2019 年 8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0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21324MA1YT3CTX3001U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9.2 万元人民币, 占总投资的 0.31%。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 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存在如下变动:

设备: 现场实际与环评相比, 减少 1 台退火炉, 新增 1 台烤箱、3 台收线机、3 台并线机、1 台绞丝机, 新增的设备未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中未分析有废气产生, 实际生产过程中退火工序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 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界定为重大变动, 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达到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双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本项目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设备位于车间内，通过安装减振装置、基础加固，室内隔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 15 平方米。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双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丝、沉渣、废包装材料。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废丝、沉渣、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

(五) 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满足环评中废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镍丝、磷铜丝等金属丝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

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 (一) 加强对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管理，杜绝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
- (二) 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组（签字）：

张军
张军

张军

张军 闫如松 陈秀珍 张军

